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拓股份”）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和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应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将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